

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特別救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設籍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事實切結書(含滿 20 歲證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設有戶籍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情境相同屬實者 <p>◎注意事項： 安置戶同時符合上開三種特別救助金之安置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p>			
<p>此致 臺中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p>				